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意見.....	5
<b>附錄一 – 候任重選董事 .....</b>	<b>6</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b>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以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 (主席)

吳繼煒 (副主席)

吳繼泰 (董事總經理)

徐季英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提呈之決議案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及第83條，徐季英女士及葉天賜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候任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購回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i)擴大上述第(ii)項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全部資料，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上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乃符合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汪靜宜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候任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徐季英女士**

執行董事兼秘書

六十五歲，一九八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以及負責本集團所有公司秘書方面之事務。徐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從事於銀行業約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徐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39,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率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600,7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參加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葉天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四十六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房地產投資基金。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參與香港多間公司之監察及管理企業財務及諮詢工作，並就物業投資提供建議。彼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一間產業投資信託公司的管理人）之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葉先生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其後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為中港兩地多間公司範圍廣泛之企業財務及顧問業務。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葉先生於倫敦之安達信公司任職，專注於稅務工作，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獲委以三年之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可獲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率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參加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9,359,1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前的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935,910股普通股。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預期，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擬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其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ward Investments Inc.（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Forward Investments Inc.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0%。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0.610	0.60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620	0.50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580	0.540
二零零八年十月	0.560	0.4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550	0.3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450	0.325
二零零九年一月	0.400	0.355
二零零九年二月	0.385	0.36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385	0.330
二零零九年四月	0.400	0.380
二零零九年五月	0.520	0.400
二零零九年六月	0.660	0.510
二零零九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500

## 7.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徐季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股東如欲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及代理人之表格或其他簽署填妥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20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否則將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